

111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辦理桃園市內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 二、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切教育服務。

參、實施對象

具高級中等學校在學(籍)身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含新增個案)。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一) 成員：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下設之高中鑑定小組委員會，鑑定小組委員 19 名、召集人 1 名、執行秘書 1 名、本中心業務承辦人 1 名以及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與心理評量人員。

1. 委員：

- (1) 聘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等。
- (2) 本小組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3)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2. 召集人：由中心學校校長兼任，負責督導統籌鑑定工作計畫事宜。

3. 執行秘書：中心主任兼任，負責推動規劃鑑定工作計畫與績效考核。
4. 本業務承辦人：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巡迴輔導教師兼任，負責執行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及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
5.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行政業務。
6. 心理評量人員：辦理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學生身心特質及特殊需求評估等相關事宜。

(二) 任務：

1. 辦理鑑定業務說明會。
2. 安排心理評量人員進行施測及相關資料蒐集。
3. 邀請本市鑑輔會委員、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身心障礙家長團體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4. 召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小組委員會議，審議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相關需求。
5. 彙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所需之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及初審結果，轉發提報各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6. 彙整並督導各校建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檔案。
7.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相關諮詢服務。

伍、申請方式

- 一、學校應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由教師協助或依其他法定方式提出申請，經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後送交高中特教資源中心辦理鑑定審查事宜。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若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後，學生確有接受鑑輔會鑑定之需求，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時，學校應主動通報教育局，教育局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及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陸、實施流程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所示。

柒、鑑定結果

- 一、通過鑑定後，確認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由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證明，並請申請學校端協助提供相關輔導。

- 二、若未通過鑑定確認身心障礙學生身份，但尚需觀察且有特教服務需求者，學校應為其擬定疑似生服務計畫，持續提供所需之教學及輔導等服務，該生得於一學期後再重新申請鑑定。
- 三、疑似生之期程係以一學年為原則，到期前學校應徵詢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意願後，協助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 四、收到鑑定結果通知書後，倘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結果有疑義，得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辦法第 5 條規定，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起申訴。

捌、實施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補助款項下支應。

玖、差假

- 一、各校業務承辦人、教師、心評人員或鑑輔會工作人員參加鑑定作業會議、送件、個案審查會議、申復會議、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小組委員會議，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前往。
- 二、假日參加之市府所屬學校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2 日府教中字第 1100040545 號函中敘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例假日公差處理方式」辦理；其他單位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壹拾、附則

- 一、學生報名時，各校應和家長充分溝通，並針對學生之實際學習表現與需求，使其瞭解可能所屬特教類型及特教服務。
- 二、受理轉介之學校需主動協助學生填寫申請表件、相關評估報告及轉介前介入實施之相關教學與輔導紀錄等資料。
- 三、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或原就讀學校對初步鑑定結果不滿意或需進一步瞭解者，請務必參加「個案審查會議」，且負責該生之心理評量人員、個案管理員、導師及原就讀學校行政代表人員應陪同參與，不得拒絕。
-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具雙重特教服務需求且未曾接受鑑輔會鑑定者，請學校視學生需求及狀況，實施特殊教育鑑定及評量。

壹拾壹、督導考核

- 一、辦理單位應依本計畫執行工作，並自行實施績效檢核。

二、辦理單位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及成果陳報本局核備。

三、本計畫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壹拾貳、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視其辦理績效，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本計畫報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